

原律

律例根原卷之四十二

服舍違式

一凡官民房舍庫服器物之類各有等第若違

式僭用有官者杖一百罷職不敘軍官降充總旗無

官者笞五十罪坐家長工匠並笞五十違式

責令改正工匠日首免罪不給賞○若僭用違禁龍鳳紋者

官民各杖一百徒三年官罷職不敘工匠杖一百

連家小起發赴京籍充局匠違禁之物並入

官○首告者官給賞銀五十兩○若工匠能

自首者免罪一體給賞

臣等謹按今無總旗應將小註內軍官降充總旗字刪去再今京城無織機局匠應將律文連家小起發赴京籍充局匠句亦刪去

臣等謹按此辨等威而禁僭越也首節言違式僭用之罪次節言違禁僭用之罪蓋服舍等物各有一定之式如以平民而僭擬職官或以卑官而僭擬大臣皆為違式

若龍鳳紋係

御用之物尤非官民所得僭越故不曰違式而曰違禁後二節則懸凡人首告之賞並開工匠自首之門總以定民志而不使其越禮犯分也

原條例

順治二年閏六月奉

聖諭諭禮部公侯文武各官應用帽頂束帶及生儒衣帽照品級次第酌議繪圖來看欽此禮部詳考

國制參酌時宜擬為十二等繪圖貼說奏呈

御覽伏乞

聖明裁定

勅行內外各衙門一體遵奉不許僭越違者治罪奉
聖旨是這帽頂束帶圖樣通行內外文武各衙門如
式遵用以辨等威官員越品僭用及民間違禁擅
用者治罪不寬凡應用東珠的重不得過三分如
用三分以上即同違式欽此順治八年九年康熙
元年三年復加更定

公原圖式

起花金帽頂上銜紅寶石一大顆中嵌東珠

三顆帶用圓玉板四塊四圍金鑲中鑲綠松

子石一顆

一品 侯伯同

起花金帽頂上銜紅寶石一大顆中嵌東珠

一顆帶用方玉板四塊四圍金鑲中鑲紅寶

石一顆凡用東珠者不得過三分三分以上

即同違式

二品

起花金帽頂上銜紅寶石一大顆中嵌小紅寶石一顆帶用起花金圓板四塊中鑲紅寶石一顆

三品

起花金帽頂上銜紅寶石一大顆中嵌小藍寶石一顆帶用起花金圓板四塊

四品

起花金帽頂上銜藍寶石一大顆中嵌小藍

寶石一顆帶用起花金圓板四塊銀鑲邊

五品

起花金帽頂上銜水晶一大顆中嵌小藍寶石一顆帶用素金圓板四塊銀鑲邊

六品

起花金帽頂上銜水晶一大顆帶用圓玳瑁板四塊銀鑲邊

七品

起花金帽頂中嵌小藍寶石一顆帶用素銀

板四塊

八品

起花金帽頂帶用明羊角圓板四塊銀鑲邊

九品 雜職同

起花銀帽頂帶用烏角圓板四塊銀鑲邊

舉人

金雀帽頂高二寸帶同八品青袍藍邊披領

同

生員

銀雀帽頂高二寸帶同九品藍袍青邊披領

同

外郎 耆老

烏角葫蘆頂衣及披領皆純青

原擬各條內所載頂帶品式與見在定制

不符且補服品式並未開載應照現在定

制增改謹擬增改開載於後

原改條例

一公侯伯俱起花金帽頂上銜紅寶石一大顆

公中嵌東珠四顆侯中嵌東珠三顆伯中嵌東珠二顆帶俱用圓玉板四塊四圍金鑲公中嵌貓睛一顆侯中嵌綠松子石一顆伯中嵌紅寶石一顆俱四爪蟒補服一品起花金帽頂上銜紅寶石一大顆中嵌東珠一顆帶用方玉板四塊四圍金鑲中嵌紅寶石一顆文職仙鶴補服武職麒麟補服二品起花金帽頂上銜紅寶石一大顆中嵌小紅寶石一顆帶用起花金圓板四塊中嵌紅寶石一顆

文職錦雞補服武職獅子補服三品起花金帽頂上銜紅寶石一大顆中嵌小藍寶石一顆帶用起花金圓板四塊文職孔雀補服武職豹補服四品起花金帽頂上銜藍寶石一大顆中嵌小藍寶石一顆帶用起花金圓板四塊銀鑲邊文職雲雁補服武職虎補服五品起花金帽頂上銜水晶一大顆中嵌小藍寶石一顆帶用素金圓板四塊銀鑲邊文職白鵬補服武職熊補服六品起花金帽頂上

銜水晶一大顆帶用玳瑁圓板四塊銀鑲邊
文職鷺鷥補服武職彪補服七品起花金帽
頂中嵌小藍寶石一顆帶用素銀圓板四塊
文職鴻鴻補服武職補服與六品同八品起
花金帽頂帶用明羊角圓板四塊銀鑲邊文
職鶴鶉補服武職犀牛補服九品及雜職起
花銀帽頂帶用烏角圓板四塊銀鑲邊文職
練雀補服武職海馬補服都察院按察司等
官不論品級俱獬豸補服其朝服披肩接袖

俱用粧緞蟒緞舉人高雀頂高二寸帶同八
品青袍藍邊披領同生員銀雀頂高二寸帶
同九品藍袍青邊披領同外郎錫葫蘆頂衣
及披領皆純青耆老不用披領餘與外郎同

原條例

一服舍鞍馬貴賤各有等第上可以兼下下不
可以僭上官員任滿致仕與見任同其父祖
有官身沒非犯除名不敍子孫許居其房舍
用其衣服車馬其

御賜者及軍官軍人服色不在禁例

臣等謹按官員任滿致仕與見任同已載在吏律此處應刪其有官房舍本身歿後卽曾經斷罪亦難責其子孫拆改應仍聽居住唯車馬衣服等物不便僭用若

御賜則係賜伊父祖者尤不便僭用應將其

御賜者及軍官軍人服色句一併刪去謹擬刪改開載於後

續改條例

一房舍車馬衣服等物貴賤各有等第上可以兼下下不可以僭上其父祖有官身歿曾經斷罪者除房舍仍許子孫居住其餘車馬衣服等物父祖旣與無罪者有別則子孫概不得用

原條例

一房舍并不得施用重拱重簷樓房不在重簷之限職官一品二品廳房七間九架屋脊許用花樣獸吻梁棟斗拱簷桷彩色繪飾正門

三間五架門用綠油獸面銅鑲三品至五品
廳堂五間七架許用獸吻梁棟斗拱簷楠青
碧繪飾正門三間三架門用黑油獸面擺錫
鑲六品至九品廳房三間七架梁棟止用土
黃刷飾正門一間三架門用黑油鐵鑲庶民
所居堂舍不過三間五架不用斗拱彩色雕
飾

原條例

一庶民男女衣服並不得僭用金繡許用紵絲

綾羅綢絹素紗婦人金首飾一件金耳鑲一
對餘止用銀翠不得製造花樣金線粧飾

原條例

一車輿不得雕飾龍鳳紋職官一品至三品許
用間金粧飾銀螭繡帶青幔四品五品素獅
頭繡帶青幔六品至九品用素雲頭素帶青
幔轎子比同車製庶民車用黑油齊頭平頂
皂幔轎子比同車製並不許用雲頭
原擬今官員之妻所用車輿與此制不同

俱不用銀螭繡帶獅頭雲頭粧飾此條擬

刪

原條例

一 帳幔並不許用褚黃龍鳳紋職官一品至三
品許用金花刺繡紗羅四品五品刺繡紗羅
六品以下許用素紗羅庶民用紗絹

原條例

一 傘蓋職官一品二品銀葫蘆茶褐羅表紅裏
三品四品紅葫蘆茶褐羅表紅裏以上皆三

簷五品紅葫蘆青羅表紅裏六品以下惟用

青絹皆重簷雨傘通油絹庶民不得用羅絹

涼傘許用油紙雨傘

原擬禮部例內職官用傘色樣與此不同

謹擬刪改開載於後

原改條例

一 傘蓋職官一品二品銀葫蘆杏黃羅表紅裏

三品四品紅葫蘆杏黃羅表紅裏以上皆三

簷亦同 五品紅葫蘆藍羅表紅裏六品以

下八品以上惟用藍絹皆重簷雨傘通油絹
庶民不得用羅絹涼傘許用油紙雨傘

原條例

一鞍轡並不許雕飾龍鳳紋

原條例

一器皿不許造龍鳳紋

原條例

一墳塋石獸職官一品墳地九十步墳高一丈
八尺二品塋地八十步墳高一丈四尺三品

塋地七十步墳高一丈二尺以上石獸並六
四品塋地六十步五品塋地五十步墳高八
尺以上石獸並四五品塋地四十步七品以
下二十步墳高六尺以上發步皆從塋心各
數至邊五品以上許用碑龜趺螭首六品以
下許用碣方趺圓首庶人塋地九步穿心一
十八步止用礦誌

原條例

一品官服色鞍轡等物除官府應用之家許令

織造外其私下與不應用之家制造者工匠
依律治罪

厚條例

一軍民僧道人等服飾器用俱有定制若常服

言常服則僭用錦綺紵絲綾羅彩繡器物用
大服不禁

截金描金酒器全用言全用若止一件不禁金銀及將

大紅銷金製為帳幔被褥之類婦女僭用金

繡閃色衣朋金寶首飾鐲釧言金寶則止用
金飾無珠寶不

禁及用珍珠綠綴衣履並結成補子蓋額纓

絡等件娼妓僭用金首飾鐲釧者事發俱問

以應得之罪服飾器用等物並追入官婦女
罪坐

家長

原條例

一官吏軍民人等但有服飾僭用元黃紫三色

及蟒龍飛魚斗牛器皿僭用硃紅黃顏色及

親王法物者俱比照僭用龍鳳紋律擬斷服

飾器皿追收入官

原擬元色不在禁例應將元字刪去又現

行例內二條類於此律應增入

現行例

一凡官民人等用線纓者笞五十

現行例

一黃色秋香色五爪龍緞立龍緞團補服原經禁止官民不許穿用應將無金四爪之四團八團補服緞紗及無金照品級織造補服官民不許穿用其桃鶴等花團補服緞紗許照常穿用似秋香色之香色米色亦應不許穿

用其大臣官員有

御賜五爪衣服俱許其穿用若賞給五爪龍緞立龍

緞俱令挑去一爪穿用

御賜緞疋無論色樣許其穿用官民家下奴僕皂隸

等役許穿用綢綾紡絲等項狐皮沙狐皮貉

皮羊皮等物做帽團脖許染黃鼠皮狐皮沙

狐皮其腰刀靴不許鑲錄皮腰刀撒袋鞦轡

等物不許用金其妻亦照丈夫穿用違定制

濫用者仍照康熙十一年定例處分康熙十

一年違定例越分穿用者該管官查出將越分穿用之人若係官交與該部革職係旗下之人交與該部枷號一箇月不准折贖鞭責一百若民枷號一箇月不准折贖責四十板將越分之物入官如有越分穿用之人該管官不行查出被旁人捉拏到衙門審實將越分穿用之物給與所拏之人將佐領驍騎校每事罰俸三箇月將領催不准折贖鞭責五十其叅領如本叅領內越分穿用之事犯二

次罰俸三箇月都統副都統本旗內犯三次罰俸三箇月其官員軍民家下奴僕有越分穿用者其奴之主若官交與該部罰俸三箇月如閑人不准折贖鞭責五十民責二十板越分穿用之人係旗下之人枷號一箇月不准折贖鞭責一百若民枷號一箇月責四十板其五城屬民將該司坊官每事罰俸三箇月總甲不准折贖責二十板越分穿用事犯二次將該城滿漢監察御史各罰俸三個月

巡捕營兵穿用將所管把總每事罰俸三個月犯二次將叅將遊擊罰俸三個月內府佐領人越分穿用佐領家長亦照外佐領驍騎校治罪領催亦不准折贖鞭責五十直隸各省軍民越分穿用該督撫提鎮照都統副都統治罪藩臬二司道副將叅將照叅領治罪府州縣官並遊守等官照佐領驍騎校治罪原擬官民穿用各款俱按等定例載在禮部檔案項款繁多今擇其應入律者載入

餘仍存部遵行其字句太繁應行刪改開載於後

原改現行例

一黃色秋香色五爪龍緞立龍緞團補服及四爪暗蟒之四團補八團補緞紗官民不許穿用其大臣官員有

特賜五爪龍衣服及緞疋無論色樣俱許穿用若頒賜五爪龍緞立龍緞挑去一爪穿用若官員軍民人等有違定例濫用者係官革職平人

枷號一個月杖一百失察官交該部議處衣服入官

原律
服舍違式

凡官民房舍車服器物之類各有等第若違式

僭用有官者杖一百罷職不敘無官者笞五

十罪坐家長工匠並笞五十

違式之物責令改正工匠自首

免罪不給賞 ○若僭用違禁龍鳳紋者官民各杖

一百徒三年

官罷職不敘

工匠杖一百違禁之物

並入官 ○首告者官給賞銀五十兩 ○若工

匠能自首者免罪一體給賞

原例

一順治二年閏六月奉

聖諭諭禮部公侯文武各官應用帽頂束帶及生儒
衣帽照品級次第酌議繪圖來看欽此禮部詳考
國制泰酌時宜擬爲十二等繪圖貼說奏呈

御覽伏乞

聖明裁定

敕行內外各衙門一體遵奉不許僭越違者治罪奉
聖旨是這帽頂束帶圖樣通行內外文武各衙門如

式遵用以辨等威官員越品僭用及民間違禁擅
用者重治不宥凡應用東珠重不得過三分如用

三分以上卽同違式欽此順治八年九年康熙元
年三年復加更定公侯伯俱起花金帽頂上

銜紅寶石一大顆公中嵌東珠四顆侯中嵌

東珠三顆伯中嵌東珠二顆帶俱用圓玉版

四塊四圍金鑲公中嵌貓睛一顆侯中嵌綠

松子石一顆伯中嵌紅寶石一顆俱四爪蟒

補服一品起花金帽頂上銜紅寶石一大顆

中嵌東珠一顆帶用方玉版四塊四圍金鑲
中嵌紅寶石一顆文職仙鶴補服武職麒麟
補服二品起花金帽頂上銜紅寶石一大顆
中嵌小紅寶石一顆帶用起花金圓版四塊
中嵌紅寶石一顆文職錦鷄補服武職獅子
補服三品起花金帽頂上銜紅寶石一大顆
中嵌小藍寶石一顆帶用起花金圓版四塊
文職孔雀補服武職豹補服四品起花金帽
頂上銜藍寶石一大顆中嵌小藍寶石一顆

帶用起花金圓版四塊銀鑲邊文職雲鴈補
服武職虎補服五品起花金帽頂上銜水晶
一大顆中嵌小藍寶石一顆帶用素金圓版
四塊銀鑲邊文職白鵬補服武職熊補服六
品起花金帽頂上銜水晶一大顆帶用玳瑁
圓版四塊銀鑲邊文職鷺鷥補服武職彪補
服七品起花金帽頂中嵌小藍寶石一顆帶
用素銀圓版四塊文職鴻鴻補服武職補服
與六品同八品起花金帽頂帶用明羊角圓

版四塊銀鑲邊文職鶴鶉補服武職犀牛補服九品及雜職起花銀帽頂帶用烏角圓版四塊銀鑲邊文職練雀補服武職海馬補服都察院按察司等官不論品級俱獬豸補服其朝服披肩接袖俱用粧緞蟒緞舉人金雀頂高二寸帶同八品青袍藍邊披領同生員銀雀頂高二寸帶同九品藍袍青邊披領同外郎錫葫蘆頂衣及披領皆純青耆老不用披領餘與外郎同

臣等謹按順治二年欽奉

聖諭今恭纂爲例以便引用內重治不宥四字應改爲照律治罪至所開公侯文武各官帽頂次第雍正八年復加更定俱應改刪又都察院按察司等官不論品級俱獬豸補服後條又有都察院都事經歷筆帖式按察司經歷照磨等官補服各照本身品級不得濫用獬豸等語今併爲一條其不論品級四字應刪謹將改輯併例文開列於

後

修併

一公侯文武各官應用帽頂束帶及生儒衣帽
照品級次第不許僭越官員越品僭用及民
間違禁擅用者照律治罪凡應用東珠重不
得過三分如用三分以上即同違式

一公侯伯起花金帽頂上銜紅寶石一大顆公
中嵌東珠四顆侯中嵌東珠三顆伯中嵌東
珠二顆帶俱用圓玉版四塊四圍金鑲公中

嵌貓睛一顆侯中嵌綠松子石一顆伯中嵌
紅寶石一顆俱四爪蟒補服一品起花金帽
頂上銜紅寶石一大顆中嵌東珠一顆帶用
方玉版四塊四圍金鑲中嵌紅寶石一顆文
職仙鶴補服武職麒麟補服二品起花金帽
頂上銜起花珊瑚一大顆中嵌小紅寶石一
顆帶用起花金圓版四塊中嵌紅寶石一顆
文職錦鷄補服武職獅子補服三品起花金
帽頂上銜藍寶石一大顆中嵌小紅寶石一

顯帶用起花金圓版四塊文職孔雀補服武
職豹補服四品起花金帽頂上銜青金石一
顆中嵌小藍寶石一顆帶用起花金圓版
四塊銀鑲邊文職雲鴈補服武職虎補服五
品起花金帽頂上銜水晶一大顆中嵌小藍
寶石一顆帶用素金圓版四塊銀鑲邊文職
白鷗補服武職熊補服六品起花金帽頂上
銜硨磲一大顆中嵌小藍寶石一顆帶用玳
瑁圓版四塊鑲銀邊文職鷺鷥補服武職彪

補服七品上銜素金頂中嵌小水晶一顆帶
用素銀圓版四塊文職鴻鴻補服武職補服
與六品同八品起花金帽頂帶用明羊角圓
版四塊銀鑲邊文職鶴鷄補服武職犀牛補
服九品及雜職起花銀帽頂帶用烏角圓版
四塊銀鑲邊文職練雀補服武職海馬補服
在京都察院在外按察司等官俱獬豸補服
其朝服披肩接袖俱用粧緞蟒緞都察院都
事經歷筆帖式按察司經歷照磨等官補服

各照本身品級不得濫用獬豸舉人官生貢
 監生金雀頂高二寸帶同八品青袍藍邊披
 領同生員銀雀頂高二寸帶同九品藍袍青
 邊披領同外郎錫葫蘆頂衣及披領皆純青
 者老用錫頂不用披領餘與外郎同

一房舍車馬衣服等物貴賤各有等第上可以
 兼下下不可以僭上其父祖有官身歿曾經
 斷罪者除房舍仍許子孫居住其餘車馬衣
 服等物父祖既與無罪者有別則子孫概不

得用

條例

一房舍並不得施用重拱重簷樓房不在重簷
 之限職官一品二品廳房七間九架屋脊許
 用花樣獸吻梁棟斗拱簷楠彩色繪飾正門
 三間五架門用綠油獸面銅鑲三品至五品
 廳房五間七架許用獸吻梁棟斗拱簷楠青
 碧繪飾正門三間三架門用黑油獸面擺錫
 鑲六品至九品廳房三間七架梁棟止用土

黃刷飾正門一間三架門用黑油鐵環庶民所居堂舍不過三間五架不用斗拱彩色雕飾

一庶民男女衣服並不得僭用金繡許用紵絲綾羅綉絹素紗婦人金首飾一件金耳環一對餘止用銀翠不得製造花樣金線粧飾

一帳幔並不許用赭黃龍鳳紋職官一品至二品許用金花刺繡紗羅四品五品刺繡紗羅六品以下許用素紗羅庶民用紗絹

一傘蓋職官一品二品銀葫蘆杏黃羅表紅裏

三品四品紅葫蘆杏黃羅表紅裏以上皆三

簷僉道五品紅葫蘆藍羅表紅裏六品以

下八品以上惟用藍絹皆重簷雨傘通油絹

庶民不得用羅絹涼傘許用油紙雨傘

一鞍轡並不許雕飾龍鳳紋

一器皿不許造龍鳳紋

一墳塋石獸職官一品塋地九十步墳高一丈

八尺二品塋地八十步墳高一丈四尺三品

塋地七十步墳高一丈二尺以上石獸並六
 四品塋地六十步五品塋地五十步墳高八
 尺以上石獸並四六品塋地四十步七品以
 下二十步墳高六尺以上發步皆從塋心各
 數至邊五品以上許用碑龜趺螭首六品以
 下許用碣方趺圓首庶民塋地九步穿心一
 十八步止用礮誌

一品官服色鞍轡等物除官府應用之家許合
 織造外其私下與不應用之家製造者工匠

依律治罪

原例

一軍民僧道人等服飾器用俱有定制若常服

言常服則僭用錦綺紵絲綾羅彩繡器物用大服不禁

戡金描金酒器全用言全用若止一件不禁金銀及將

大紅銷金製為帳幔被褥之類婦女僭用金

繡閃色衣服金寶首飾鐲釧言金寶則止用金飾無珠寶不

禁及用珍珠緣綴衣履並結成補子蓋額纓

絡等件娼妓僭用金首飾鐲釧者事發俱問

大清律例 卷之... 以應得之罪服飾器用等物並追入官婦女罪半

家長

臣等謹按違式僭用卽應依律治罪此條

俱問以應得之罪語似含混應改例內娼

妓因前明樂戶官妓隸籍教坊司今已銷

去樂籍應刪再查乾隆二年定例有奴僕

長隨服飾一條亦應併入以便引用謹將

刪改纂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軍民僧道人等服飾器用俱有定制若常服

言常服則僭用錦綺紵絲綾羅縠繡器物用大服不禁

戡金描金酒器全用言全用若止一件不禁金銀及將

大紅銷金製為帳幔被褥之類婦女僭用金

繡閃色衣服金寶首飾鐲釧言金寶則止用金飾無珠寶不

禁及用珍珠緣綴衣履並結成補子蓋額纓

絡等件事發俱照律治罪服飾器用等物並

追入官婦女罪家長奴僕准用紡絲絹紬絛綢繭

紬毛褐屯絹葛苧梭布貉皮羊皮其緞紗及

大清會典事例 卷一百一十五 禮部 禮制 五 三
各樣細皮俱不許用長隨亦照奴僕服飾違
者照律治罪

條例

一官吏軍民人等但有服飾僭用黃紫二色及
蟒龍飛魚斗牛器皿僭用硃紅黃顏色及親
王法物者俱比照僭用龍鳳紋律擬斷服飾
器皿追收入官

一凡官民人等用線纓者笞五十

一黃色秋香色五爪龍緞立龍緞團補服及四

爪暗蟒之四團補八團補緞紗官民不許穿
用其大臣官員有

特賜五爪龍衣服及緞疋無論色樣俱許穿用若頒
賜五爪龍緞立龍緞挑去一爪穿用若官員
軍民人等違例濫用者係官革職平人枷號
一箇月杖一百失察官交部議處衣服入官

刪除

一督撫提鎮相見務遵會典所載儀制倘有違
例者一同治罪至屬員謁見上司遇穿公服

之日止用補服不許擅用朝衣違者重處

臣等謹按督撫提鎮相見儀注載在禮書與本條服舍無涉屬員謁見上司擅用朝衣違者重處應載吏部處分則例此條應

刪

一凡平時所戴煖帽涼帽親王世子郡王長子貝勒貝子入八分公俱用紅寶石頂未入八分公固倫額駙和碩公主額駙民公侯伯鎮國將軍和碩額駙及一品大臣俱用珊瑚頂

輔國將軍奉國將軍多羅額駙二品三品大臣官員俱用起花珊瑚頂奉恩將軍固山額駙及四品俱用青金石頂五品六品俱用水晶石頂七品以下及進士舉人貢生俱用金頂生員監生俱用銀頂候補候選與現任同
臣等謹按平時所戴帽頂雍正八年復加更定此條應刪

一凡平時所戴煖帽涼帽親王世子郡王長子貝勒貝子入八分公俱用紅寶石頂未入八

分公固倫額駙和碩公主額駙民公侯伯鎮
國將軍和碩額駙及一品大臣俱用珊瑚頂
輔國將軍及二品官俱用起花珊瑚頂奉國
將軍及三品官俱用藍寶石頂及藍色明玻
璃奉恩將軍及四品官俱用青金石頂及藍
色涅玻璃五品官用水晶頂及白色明玻璃
六品官用碑礫頂及白色涅玻璃七品官用
素金頂八品官用起花金頂九品官用起花
銀頂未入流與九品同候補候選與現在同

凡九品之讀祝贊禮鳴贊序班俱用八品起
花金頂進士舉人貢生俱用金頂生員監生
俱用銀頂

此條係雍正八年定例按首條分別服飾
及此條帽頂次第及制度所關等威攸辨
垂爲令甲臣民永遠遵守並其餘各條刊
刻定例悉照舊編次至於歷年條議准行
款類不一應載禮書概不登錄

續纂

一在籍候選吏員有僭穿補服干謁地方官者
照違

制律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十年十一月內禮
部議覆陞任浙江布政司潘思榘條奏定
例應纂輯以便遵行

續纂

一文武官員應用雨帽雨衣除二品以上仍照
舊例戴用大紅三品亦准用大紅雨帽四品

五品六品用紅頂黑鑲邊雨帽七品八品九
品及有頂帶人員俱用黑頂紅鑲邊雨帽其
內庭行走之員仍照舊不論品級雨帽俱戴大紅
無論油帽氈帽一色服用如有僭用者照違

制論

臣等謹按此條係禮器館奏准定例應纂
輯遵行所有舊例一條應行刪除至僭用
違式原奏並未敘入今照舊例添照違

制論一語以便引用合併聲明謹將刪除舊例開

列於後

刪除

一三品以下官員概不得僭用紅色雨衣雨帽
違者照違

制論

以上一條應刪

禮律

儀制

服舍違式

原例

一軍民僧道人等服飾器用俱有定制若常服

言常服則大服不禁 僭用錦綺紵絲綾羅彩繡器物用

裁金描金酒器全用言全用若止一件不禁 金銀及將

大紅銷金製為帳幔被褥之類婦女僭用金

繡閃色衣服金寶首飾鐲釧言金寶則止用金飾無珠寶不

禁及用珍珠緣綴衣履並結成補子蓋額纓絡等件事發俱照律治罪服飾器用等物並追入官婦女罪坐家長奴僕准用紡絲絹綢絛絛繡各樣細皮俱不許用長隨亦照奴僕服式違者照律治罪

臣等謹按禮部則例內載奴僕優伶皂隸只准服用繭紬毛褐葛布梭布貉皮羊皮其紡絲細絹緞紗綾羅及各種細毛俱不

准用等語此條例內奴僕准用紡絲綢絹與禮部則例互異應請書一修改再查禮部則例有優伶皂隸臣部例內一應添入以昭賅備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軍民僧道人等服飾器用俱有定制若常服

言常服則禁大服不禁借用錦綺紵絲綾羅彩繡器物用

截金描金酒器全用言全用若止一件不禁金銀及將

大紅銷金製為帳幔被褥之類婦女借用金

繡閃色衣服金寶首飾鐳釧言金寶則止用金飾無珠寶不

禁及用珍珠緣綴衣履並結成補子蓋額纓

絡等件事發俱照律治罪服飾器用等物並

追入官婦女罪家長奴僕優伶皂隸准用絲綉繭

綢毛縐葛苧梭布貉皮羊皮其紡絲絹綢緞

紗綾羅及各樣細皮俱不許用長隨亦照奴

僕服式違者照律治罪

禮律

儀制

服舍違式

原例

一傘蓋職官一品二品銀葫蘆杏黃羅表紅裏

三品四品紅葫蘆杏黃羅表紅裏以上皆三

簷命事道亦同五品紅葫蘆藍羅表紅裏六品以

下八品以上惟用藍絹皆重簷雨傘通油絹

庶民不得用羅絹涼傘許用油紙雨傘

臣等謹按道光十二年十一月內據陞任江西道監察御史金應麟奏請修改刪易刑例一摺內稱傘蓋四品以上皆三簷僉事道亦同查今無僉事道似應刪等語經臣部查此條係雍正三年奏定是以所載官名與現在不符惟無關罪名出入且非常用之例應俟修例時再行改正等因具奏奉

旨允准在案今屆修例之時應將例註僉事道亦同五字刪除以符現制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 一 傘蓋職官一品二品銀葫蘆杏黃羅表紅裏
- 三品四品紅葫蘆杏黃羅表紅裏以上皆三簷五品紅葫蘆藍羅表紅裏六品以下八品以上惟用藍絹皆重簷雨傘通綢絹庶民不得用羅絹涼傘許用油紙雨傘

原律

僧道拜父母

一凡僧道士女冠並令拜父母祭祀祖先本宗親屬

在喪服等第 謂斬衰期功總麻之類 皆與常人同還者

杖一百還俗○若僧道衣服止許用綢絹布

疋不得用紵絲綾羅違者笞五十還俗衣服

入官其袈裟道服不在禁限

臣等謹按此言僧道不得滅倫理尙華侈

也前言忘棄父母之罪後言僭侈衣服之

罪內尼僧女冠有犯應收贖還俗

原律

僧道拜父母

凡僧尼道士女冠並令拜父母祭祀祖先本宗親屬

在喪服等第謂斬衰期功內喪服等第皆與常人同還者

杖一百違俗○若僧道衣服止許用綢絹布

疋不得用紵絲綾羅違者笞五十還俗衣服

入官其袈裟道服不在禁限

原條例

一占候天象欽天監設觀星臺令天文生分班
晝夜觀望或有變異開具揭帖呈堂上官當

奏

聞者隨即具奏

原律

失占天象

凡天文如日月五緯二垂象如日重輪及日月

類欽天監官失於占候奏聞者杖六十

條例

一占候天象欽天監設觀星臺令天文生分班
晝夜觀望或有變異開具揭帖呈堂上官當

奏

聞者隨即具奏

原律
術士妄言禍福

一 凡陰陽術士不許於大小文武官員之家妄言國家禍福違者杖一百其依經推算星命卜課不在禁限

臣等謹按此杜術士妄言之漸也凡禍福妄言之說易於惑人官員為士民之望尤宜嚴禁故違者坐以滿杖其依經推算星命及卜課筮卜乃人情占問趨避之常不

術士妄言禍福

移改

一 習天文之人若妄言禍福煽惑人民者照律

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康熙年間定例載在禁

止師巫邪術門內查術士妄言禍福律云

凡陰陽術士不許於大小文武官員之家

妄言禍福違者杖一百此例照律治罪即

指彼律而言應依類移改術士妄言禍福

門內以歸畫一

原律

匿父母夫喪

一凡聞父母若嫡孫承重與父母同及夫之喪匿不舉哀

者杖六十徒一年若喪制未終釋服從吉忘

哀作樂及祭預筵宴者杖八十若聞期親尊

長喪匿不舉哀者亦杖八十若喪制未終釋

服從吉者杖六十○若官吏父母死應丁憂

詐稱祖父母伯叔姑兄姊之喪不丁憂者杖

一百罷職役不敘若父母見在無喪詐稱有喪或

父母已歿舊喪詐稱新喪者與不罪同有規避者

從其重者論○若喪制未終冒哀從仕者杖

八十亦罷職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

不知者不坐○其仕宦遠方丁憂者以聞喪

月日為始奪情起服者不拘此律

臣等謹按此嚴喪禮以篤天倫也首節言

凡人匿喪及未終喪釋服之罪子於父母

則婦於舅姑同期親尊長則祖父母高曾

祖父母並同次節言官禮匿喪詐喪之罪

匿喪則戀職役而忘親詐喪則去職守而
誑

君二者事雖相反而罪實相同也規避承不報丁

憂詐稱丁憂二項言三節言未終喪而冒

哀從仕之罪四節言當該官司知情聽行

之罪知而聽行兼匿喪詐喪冒哀從仕三

項五節言遠官丁憂之例并以聞喪月日

為始服滿而除至於奪情起復則古有不

得已而墨縗從役者故不拘此律

原條例

一官吏丁憂除公罪不問外其犯贓罪及係官錢糧依例勾問

原條例

一內外官吏人等例合丁憂者務要經由本部京官具奏關給

內府孝字號勘合吏典人等劄付順天府給引照回在外官吏人等移文知會所在官司給引回還及移文原籍官司體勘明白開寫是否

承重祖父母及嫡親父母取具官吏里鄰人等結狀回報如有詐冒就便解部查實仍以聞喪月日爲始不計閏二十七箇月服滿起復若有過期不行文移催取過部果無事故在家遷延者咨送法司問罪

原擬今吏員丁憂無給引照回之例又官員丁憂由該部給與執照無關給

內府孝字號勘合之處且外任官員丁憂者俱取具原籍地方官印結具報該撫或具題或

咨部准其守制服滿具呈該地方官起文到部候補并無外官丁憂由京官奏給勘合及服滿後行文移催之例謹擬刪改開載於後

原改條例

一內外官員例合守制者在內經由該部具題關給執照在外經由該撫照例題咨回籍守制京官取具同鄉官印結外官取具原籍地方官印甘各結將承重祖父母及嫡親父母

與爲所後父母例應守制開明呈報如有詐冒照律例治罪俱以聞喪日月爲始不計聞二十七箇月服滿起復若服滿果無事故在家遷延者交該部照例議處

臣等謹按康熙六十二年六月內吏部議覆在外旗員丁憂以該員到京取具該旗印結赴部驗到之日起算日期等語應將此條內俱以聞喪月日爲始句下增在外旗員丁憂以赴部驗到日爲始句

原條例

一文職官吏人等若將遠年亡故父母詐作新喪者聞發為民若父母見在詐稱死亡者發邊外獨石等處充軍其父母喪計原籍程途每千里限五十日過限匿不舉哀不離職役者俱發邊外為民

臣等謹按條例內將遠年亡故父母詐作新喪即正律舊喪詐稱新喪若父母見在詐稱死亡即正律無喪詐稱有喪其處分

俱已有正律不便另依條例科斷至每千里限五十日與前條以聞喪月日為始亦屬相碍此條應刪

已舊喪詐稱新喪者與不罪同有規避者從

其重者論○若喪制未終冒哀從仕者杖八

十亦罷職其當該官司知而聽行各與同罪不

知者不坐○其仕宦遠方丁憂者以聞喪月

日為始奪情起復者不拘此律

原例

一內外官員例合守制者在內經由該部具題

關給執照在外經由該撫照例題咨回籍守

制京官取具同鄉官印結外官取具原籍地

方官印甘各結將承重祖父母及嫡親父母

與為所後父母例應守制開明呈報如有詐

冒照律例治罪俱以聞喪月日為始在外旗

員丁憂以赴部驗到日為始不計閏二十七

箇月服滿起復若服滿果無事故在家遷延

者交該部照例議處

等謹按乾隆元年吏部議准外任旗員

丁憂亦以聞訃之日為始現在遵行至內

外官員例文已俱包括此條在外旗員二

詔應刪謹將刪輯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內外官員例合守制者在內經由該部具題關給執照在外經由該撫照例題咨回籍守制京官取具同鄉官印結外官取具原籍地方官印甘各結將承重祖父母及嫡親父母與爲所後父母例應守制開明呈報如有詐冒照律例治罪俱以聞喪月日爲始不計聞二十七箇月服滿起復若服滿果無事故在

家遷延者交該部照例議處

刪除

一凡在籍新選縣丞雜職等官於領憑之時有呈報丁憂終養等情該地方官確查出具印結報部開缺倘報部之後有假捏等弊別經發覺者將捏報之員照規避例革職出結之地方官叅處承辦之經承照不首告律杖一百至州同州判在部投供候選及縣丞雜職等官因事離任赴部另補者如掣籤之後呈

報丁變務令取具同鄉京官印結呈明吏部
開缺仍行原籍地方官查明出具印結報部
存案倘地方官並不確查任聽書吏朦混作
弊事發將本員並出結之同鄉京官及該地
方官吏俱照例議處治罪

此條係雍正八年定例捏報混結處分應
載吏部處分則例至經承如有知情及舞
弊之處自應照例治罪不必另立例款無
庸纂入

條例

一官吏丁憂除公罪不問外其犯私罪及係官
錢糧依律勾問

臣等謹按此條原載在條例之首但律係
官吏匿喪附例自應類敘此條言丁憂去
任之事今移入於此

一凡文武生員及舉貢監生遇本生父母之喪
期年內不許應歲科兩考及鄉會二試其童
生亦不許應府州縣及院試有隱匿不報朦

混干進者事發照匿喪例治罪

此條係雍正三年定例

一凡官員出繼爲人後者於起文赴部選補之時卽將本生三代姓氏存歿一並開列選補之後卽行知照該省如有出任之後始行出繼歸宗者卽著該員取具本旗原籍印結詳報咨部改正三代倘有臨時先謀出繼歸宗預爲發喪戀職地步者一經發覺將本官照匿喪例革職不准原

赦扶同出結之旗籍各官俱交該部照例議處其扶

同具結之鄰族照不應重律杖八十

此條係乾隆二年定例

匿父母夫喪

原例

一凡文武生員及舉貢監生遇本生父母之喪
期年內不許應歲科兩考及鄉會二試其童
生亦不許應府州縣及院試有隱匿不報朦
混干進者事發照匿喪例治罪

臣等謹按此條係雍正十三年定例嗣於
乾隆二年吏部議覆浙江按察司胡瀛條
奏摺內請嗣後內外大小官員出繼為人

後者遇本生父母亡故概令回籍治喪除
路程外定限一年限滿起文赴部其匿喪
不報者照匿喪例革職若無喪詐稱有喪
舊喪詐稱新喪規避者照捏報治罪例革
職等因奏准遵行在案又乾隆五十年吏
部驗封司員外郎王瓚生祖母病故呈請
回籍治喪經吏部議准嗣後父之生母病
故父已先故又無父之同母伯叔及父同
母伯父之子者准其治喪一年等因通行

亦在案應增入例內以昭賅備又查吏部
原咨內已申明官士人等服官應試等語
例內舉貢生監條下應畫一增入合併贅
明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內外大小官員遇父之生母病故父已先
故又無父之同母伯叔及父同母伯父之子
准其回籍治喪其本身出繼爲人後者遇本
生父母之喪令其回籍守制除路程外俱定

限一年限滿咨部赴補其匿喪不報及無喪詐稱有喪舊喪詐稱新喪規避者革職若文武生童及舉貢監生遇生祖母並本生父母之喪理應治喪及守制者期年內俱不許應試有隱匿不報朦混干進者事發照匿喪律治罪其月課等試無關功名棄取者不在此例

原律

棄親之任

一凡祖父母父母年八十以上及篤疾別無以

次侍丁而棄親之任及妄稱祖父母父母老

疾求歸入侍者並杖八十

棄親者令歸養候親終服闋降用求

歸者照舊供職

若祖父母父母及夫犯死罪

見 被囚

禁而筵宴作樂者罪亦如之

筵宴不必本家併他家在內

臣等謹按此是全孝作忠之意也前言親

老疾無次侍丁而棄親之任及未老疾而

妄求歸侍之罪蓋老疾皆待子孫奉養之時乃別無次丁奉侍竟棄親之任是慕祿而遺親矣若未老疾而妄稱老疾求歸侍養則又失致身之義故并坐重杖後言祖父母父母及夫犯死罪見禁而子孫若妻忍於筵宴作樂之罪因其意同棄親故罪亦如之

原條例

一官員祖父母父母年七十果無以次人丁自

願離職侍養者聽親終服滿方許求敘

原擬前條內並未定有子男俱仕在外戶

無次丁侍養者應不准其離職侍養之處

查吏部例一條內載子男俱仕在外戶無

次丁及兄弟篤疾不能服侍等項俱准回

籍終養應作爲條例增入再正律內妄稱

祖父母父母老疾求歸者杖八十等語並

無父母年八十以上家有次丁不准歸養

之例應於末後增父母實年八十以上雖

有次丁求歸養者聽等句謹擬纂增開載
於後

原增條例

一凡官員祖父母父母年七十以上而子男俱
仕在外戶內別無以次人丁者許回籍侍養
雖有兄弟而篤疾不能侍奉及母老雖有兄
弟而同父異母者亦俱准侍養其父母年至
八十以上雖家有次丁而請歸養者亦聽

原律

棄親之任

凡祖父母父母年八十以上及篤疾別無以次
侍丁而棄親之任及妄稱祖父母父母老疾

求歸入侍者並杖八十 棄親者令歸養候親
終服闋降用求歸者

照舊 若祖父母父母及夫犯死罪見被囚禁

而筵宴作樂者罪亦如之 筵宴不必本家
併他家在內

刪除

一凡官員祖父母父母年七十以上而子男俱

仕在外戶無以次人丁者許回籍侍養雖有兄弟而篤疾不能侍奉及母老雖有兄弟而同父異母者亦俱准侍養其父母年至八十以上雖家有次丁而請歸養者亦聽

一凡應補應選人員有親老情願終養者於本省起文時卽具呈該地方官轉詳咨部在籍終養若見任官員有父母衰疾迎養維艱詳請終養者必歷俸三年後該督撫查明該員政務並無怠忽倉穀錢糧並無虧空取結具

題照例准其回籍終養其或從前家有次丁出仕後兄弟忽遭事故無人奉事者該督撫取具原籍地方官印結具題不拘年限准其回籍終養如歷俸未滿三年親年雖老兄弟別無事故妄請終養者俱照規避例革職

臣等謹按乾隆元年定例官員養終均不拘歷俸三年之限原議甚屬詳悉此二條係重複應刪

修改

凡應補應選人員有親老情願終養者於本省起文時卽具呈該地方官轉詳咨部在籍終養若現任官員祖父母父母年七十以上家無次丁者或有兄弟而篤疾不能侍養及母老雖有兄弟而同父異母者其父母年至八十以上雖家有次丁願請終養者或出仕後兄弟忽遭事故無人奉事者均不拘歷俸三年之限該督撫查明該員倉穀錢糧並無虧空任內並無呈誤取具印結具題俱准其

回籍終養俟親終服滿之日該督撫給咨赴部銓補如有捏報借名詭避者發覺之日將呈請終養之員按律究擬並將出結各官一併叅處

此條係乾隆元年定例原議內有查明該員倉穀錢糧並無虧空政務並無怠忽等語但怠忽句語意渾淪今改

棄親之任

原例

一凡應補應選人員有親老情願終養者於本省起文時卽具呈該地方官轉詳咨部在籍終養若現任官員祖父母父母年七十以上家無次丁者或有兄弟而篤疾不能侍養及母老雖有兄弟而同父異母者其父母年至八十以上雖家有次丁願請終養者或出仕後兄弟忽遭事故無人奉事者均不拘歷俸

三年之限該督撫查明該員倉穀錢糧並無虧空任內並無呈誤取具印結具題俱准其回籍終養俟親終服滿之日該督撫給咨赴部銓補如有捏報借名詭避者發覺之日將呈請終養之員按律究擬並將出結各官一併叅處

臣等謹按此條係乾隆元年定例嗣於乾隆五十年河南巡撫畢沅咨據典史周黻榮呈請本生父老病繼父母已故奉養乏

以懇請終養案內經吏部議覆嗣後遇有本生父母年老在籍除繼父母現在例不准請終養外其已無繼父母而本生父母侍養乏人情願回籍終養者准其終養至毋庸呈請終養者聽從其便等因奏准遵行在案應增入例內以昭賅備謹將修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凡應補應選人員有親老情願終養者於本

省起文時卽具呈該地方官轉詳咨部在籍終養若現任官員祖父母父母年七十以上家無次丁者或有兄弟而篤疾不能侍養及母老雖有兄弟而同父異母者其父母年至八十以上雖家有次丁願請終養者或出仕後兄弟忽遭事故無人奉事者或繼父母已故其本生父母老病願請終養者均不拘歷俸二年之限該督撫查明該員倉穀錢糧並無虧空任內並無呈誤取具印結具題俱准

其回籍終養俟親終服滿之日該督撫給咨赴部銓補如有捏報借名詭避者發覺之日將呈請終養之員按律究擬並將出結各官一併叅處

原律

喪葬

職官庶民三月而葬

一凡^{卑尊}喪之家必須依禮^{限定}安葬若或於風水

及託故停柩在家經年暴露不葬者杖八十

若棄毀死屍又有本律其從尊長遺言將屍燒化及棄

置水中者杖一百從卑幼並減二等若亡歿

遠方子孫不能歸葬而燒化者聽從其便○

其居喪之家修齋設醮若男女混雜^{所重}飲

酒食肉者家長杖八十僧道同罪還俗

臣等謹按此定喪葬之禮以正風俗也惑於風水及託故停柩暴露不葬是信禍福而棄親也從尊長遺言而燒化棄置是遵亂命也從卑幼遺言而燒化棄置是聽其非禮之言而不由正禮也減二等應依尊長毀棄子孫死屍律減二等若亡歿遠方不能歸葬而化屍攜骨此事出從權可以聽從其便者也至有喪家修齋設醮若男女混雜飲酒食肉不但非居喪之禮而且

啟淫亂之端矣故家長僧道並杖八十

原律

喪葬 職官庶民三月而葬

凡有尊卑喪之家必須依禮限定安葬若惑於風水

及託故停柩在家經年暴露不葬者杖八十

若棄毀死屍又有本律具從尊長遺言將屍燒化及棄

置水中者杖一百聽從卑幼並減二等若亡

歿遠方子孫不能歸葬而燒化者聽從其便

○其居喪之家修齋設醮若男女混雜刑重

飲酒食肉者家長杖八十僧道同罪還俗

續纂

一 八旗蒙古喪葬概不許火化除遠鄉貧人不能扶柩歸里不得已攜骨歸葬者姑聽不禁外其餘有犯者按律治罪族長及佐領等隱匿不報一併處分

一 民間遇有喪葬之事不許聚集演戲以及扮演雜劇等類違者按律究處

以上二條係雍正十三年十二月內欽奉上諭今恭纂為例以便引用

條例

一 民間喪祭之事凡有用絲竹管絃演唱佛戲之處該地方官嚴行禁止違者照違

制律治罪

此條係乾隆元年定例

原例

一 蒙古喪葬概不許火化除遠鄉貧人不能扶柩歸里不得已攜骨歸葬者姑聽不禁外其餘有犯按律治罪族長及佐領等隱匿不報

一併處分

臣等謹按律載從尊長遺言將屍燒化及棄置水中者杖一百聽從卑幼減二等若亡歿遠方子孫不能扶柩歸葬者聽從其便等語其並無尊長遺言又非亡歿遠方無知愚民狃於積習將屍燒化拾骨歸葬者律內並無作何治罪之文往往有援引發塚律內毀棄尊長死屍條間擬夫火燒與毀棄其情各別若以火葬卽爲毀棄豈

有姑聽不禁之理 臣等詳議請將按律治罪一句改爲照違

制律治罪方爲平允謹將擬改例文開列於後
修改

一民間喪葬概不許火化除遠鄉貧人不能扶柩歸里不得已攜骨歸葬者姑聽不禁外其餘有犯照違

制律治罪族長及佐領等隱匿不報照不應輕律分別鞭責議處

扮演戲劇之事應修併一條以歸簡易謹將修併例文開列於後

修併

一民間喪葬之事凡有聚集演戲及扮演雜劇等類或用絲竹管絃演唱佛戲者該地方官嚴行禁止違者照違

制律治罪

原律

鄉飲酒禮

一凡鄉黨絃齒及鄉飲酒禮已有定式違者笞

五十鄉黨絃齒自平時行坐而言鄉飲酒禮自會飲禮儀而言

等謹按此重敬老之典以教讓也鄉黨

莫如齒故平時行坐必須以齒列絃至鄉

飲酒禮有司與學官率士大夫之齒德兼

優者行之禮儀皆有定式若鄉黨不依齒

序及鄉飲不照定儀均為亂禮故并坐笞

原條例

一鄉黨齒齒士農工商人等平居相見及歲時
 宴會揖拜之禮幼者先施坐次之列長者居
 上如佃戶見佃主不論齒齒並行以少事長
 之禮若親屬不拘主佃止行親屬禮

原條例

一鄉飲坐紱以高年有德者居於上高年淳篤
 者並之以次序齒而列其有曾違條犯法之
 人列於外坐同類者成席不許干預善良之

席主者若不分別致使貴賤溷淆或察知或
 坐中人發覺主者坐以違

制奸頑不由其主紊亂正席全家移出化外

原律

鄉飲酒禮

凡鄉黨敘齒及鄉飲酒禮已有定式違者笞五

十鄉黨敘齒自平時行坐而言鄉飲酒禮自會飲禮儀而言

條例

一鄉黨敘齒士農工商人等平居相見及歲時宴會揖拜之禮幼者先施坐次之列長者居上如佃戶見佃主不論齒敘並行以少事長之禮若親屬不拘主佃止行親屬禮

原例

一鄉飲坐次以高年有德者居於上高年瀆篤者並之以次序齒而列其有曾違條犯法之人列於外坐同類者成席不許干預善良之席主者若分別致使貴賤溷淆或察知或坐中人發覺主者坐以違

制奸頑不由其主紊亂正席全家發邊外安插

臣等謹按此條係前明定例鄉飲行於里社其有曾違條犯法之人列於外坐不許

紊越正席但與之同類者一鄉中亦屬無幾同類成席等語宜刪主席之人若不分別致使貴賤溷淆即坐以違制之罪似覺過重奸頑紊席全家發邊外安插立法尤未平允俱應改謹將刪改例文開列於後

刪改

一鄉飲坐殺高年有德者居於上高年瀆篤者並之以次序齒而列其有曾違條犯法之人列於外坐不許紊越正席違者照違

制論王時者若不分別致使良莠溷淆或察知或坐

中人發覺依律科罪